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

#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， 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 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

擬任職務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 勾 |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 |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|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|
| 選  欄 | 之情事 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相關法規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